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6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原因和股份数量: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0,000股。
- 回购价格:3.76元/股。
- 回购金额及来源:37,6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对象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4.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对象的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6.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对象的异议。2024年7月30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7.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对象的异议。2024年9月25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8.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登记手续,预留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0股。

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二)本次回购金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37,6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目前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对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专项说明意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方式为参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不含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债券投资、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进行委托理财的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应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防控

1. 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因受利率、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2. 投资标的及委托理财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额损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进行投资期限与最大额度控制投资。

2. 关于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展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期限、收益等信息。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当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因受利率、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